

簽 呈

75 年

1 月 11 日 會

於 工 改 另

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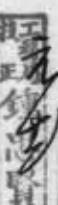
曉 德

主旨：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記錄

業已整理完畢，呈請 鮑長登 核，是否妥當，以
便依會議紀錄內容，修改圖說，送請省府審議。

可

核

秘書室
陳凱75.1.23
102075.
1.

11.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輝

紀錄：戴曜坤

四、出席委員：

史文順

陳成義

洪致羣

張曉林

劉之江

黃秋月

林介南

翁名吉

陳慶吉

王曉林

陳貴春

黃日昇

五、列席：

國完局

邱桂南

魏榮宗

張博東

鍾惠貞

謝文娟

案由一：審議「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四區）
通盤檢討案」人民遮蔽案件，經九十六次委員會決議指
示作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如後附人民團體署議案再審議綠裡表第九十七次市
都委會決議案。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四區）通盤檢討案逾期人民團體異議案再審議綜理表

編號	鄉鎮縣轄 市都會委會 或公民主團體 提案人	意見摘要	九十六次市都會決議	九十七次市都會決議
1	洪再生等十二人	本市青年路三九八巷巷道狹小、環境雜亂不堪，請納入都市計劃道路，重新規劃整頓，以利巷道之通行。	由都計課作規劃案提下次都會討論。	同意採納。 按都計課所作規劃方案，辦理修改更計畫。

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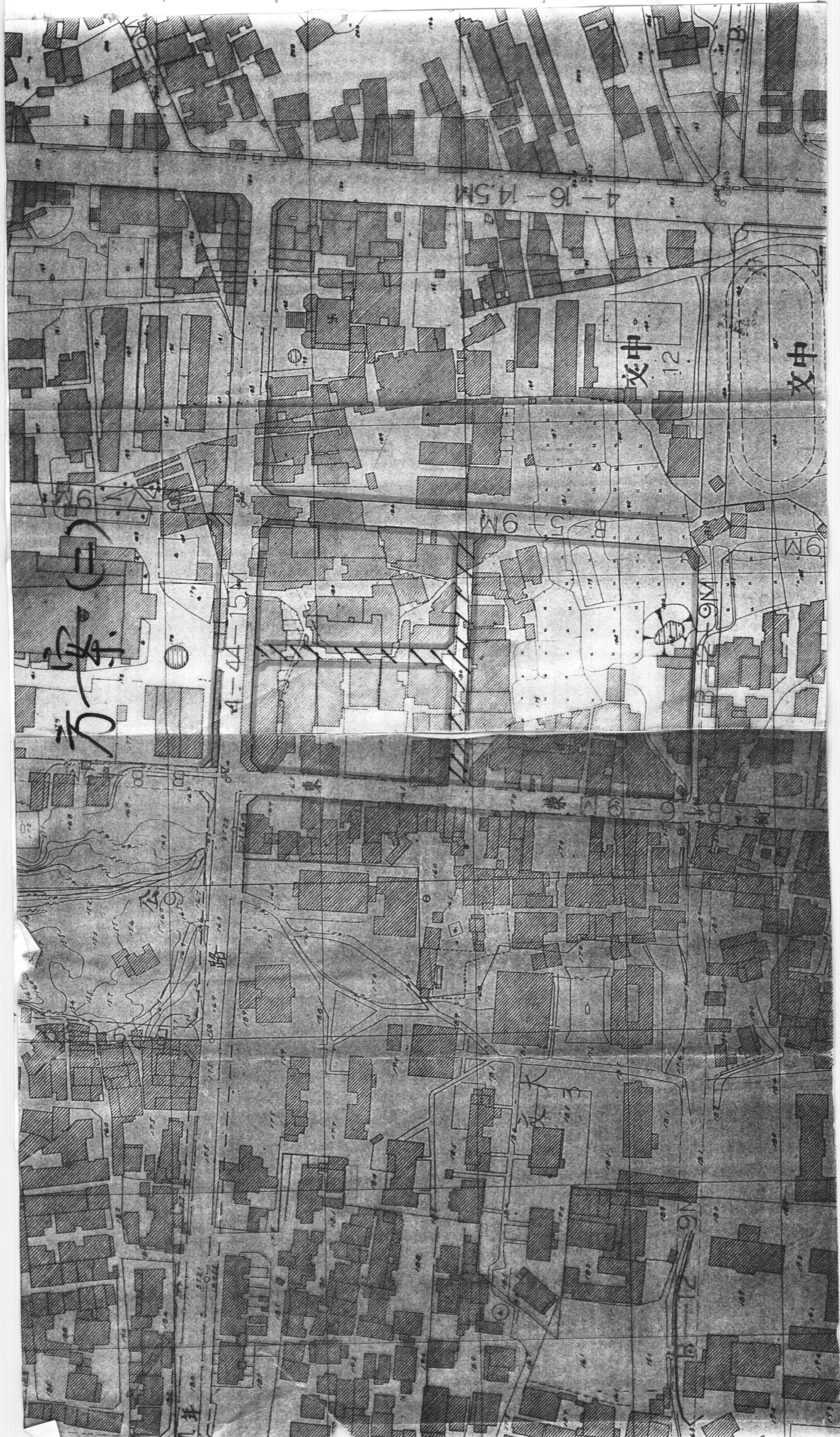
林文輝
黃可漢
陳慶志
林金海
舒名吉
史東鳴
張銘博
許曉峰
陳秋月
林文輝
黃可漢
陳慶志
林金海
舒名吉

08110842

比側尾

二分之一

中 文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謝施美位置	B-1-8-1-8 M 道路	請修改為 6 M，並于臨小北路出口處以正興段 545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謝施美位置	B-1-8-1-8 M 道路	偏向陳情人私有土地，使最近向國有財產局購買土地部份不能建築使用。	心規劃。	未便採納 理由：該道路以既成巷及空地規劃基於交通上需要，不宜縮小為 6 M。	
2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公兒」2 為本家辦公所在地，不宜規劃為「公兒」用地	請將「公兒」2 用地取消。	同意採納「公兒」2 用地取消並恢復住宅區。 理由：取消後公兒面積仍符本計劃區內公兒面積所需求準。	
3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周克昌等七人	「公兒」3 南北百米內已有「公兒」2、「公兒」4 兩處公園用地。	請取消「公兒」3 用地並恢復住宅區。	同意採納「公兒」3 用地取消並恢復住宅區。 理由：第 2 案。	

4	道路	B-1-13-1-8 M	② B-1-13-1-8 M 道路彎曲通過陳情人所有土地非常不合理。	請取消以免妨礙該基地之整體開發使用。	請取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法。	③ 本市尚未有法定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法，本細部計畫之相關各項規定應屬無效。	三等廿三號廿公尺房屋。	三等廿三號廿公尺房屋。	應依照三十八年都市計畫公告圖位置北移 20 M 位置以符實際。	吳如淵吳玉足位置：	吳如淵吳玉足位置：
			理由：依都市計劃法第 22 條規定應於細部計畫案內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未便採納。 理由：本葉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劃道路中心樁號參議案，不予以討論。	理由：依都市計劃法第 22 條規定應於細部計畫案內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未便採納。	理由：本葉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劃道路中心樁號參議案，不予以討論。						

楊崑林 等 11 名		6.
位置：	C 6 8 M	現有路段房屋密集 ，請改爲 6 M 以免 民衆權益受損過大
道路	陳惠鈴 等 5 名	① C 7 8 M 道 路巷內住戶總共 25 戶而每戶居住 人口及面積不多 ，請修改爲 6 M ，並可避免造成 畸零地等困擾。
道路	吳文雄 位置：	請修改爲 6 M 並 重新檢討是否需 要 8 M 。
道路	C 7 8 M	請修改爲 6 M 並 重新檢討是否需 要 8 M 。
道路	楊崑林 等 11 名	未便採納 理由：基於交通上需 要，不宜縮小為 6 M
計劃設。 ②重新檢討是否偏 重鐵路東邊。	鐵路西邊是否不 適合高密度住宅 區及商業區請檢 討，並予討論。	未便採納 理由：陳情內容涉 及主要計劃內容

				周黃村 王陳阿益 （逾期提出）
		位置： C 4 8 M C 5 8 M 道路及 C 3 8 M 道路		(1) C 4 8 M , C 5 8 M 道 路將來拓寬後將 造成兩側住戶鉅 大損失。
		② C 3 8 M 道 路東段屬私有土 地，且已蓋滿樓 房。 ③ 如為解決本區內 交通請依建議事 項辦理。	請將本段道路廢 除。	M 。 M 道路縮小為 6 M , C 5 8 M 道路。
		請在立人路 540 巷	同意採納。而 C 6 8 M 道路以東部 份取消並恢復住宅區 理由：C 3 8 M 道路 東段需拆除合法 2F 3F 檯房計 6 檯且 該處高程差達二六 M 諸又非主要道路 該段廢除後對交通 上影響不大。	請將 C 4 8 M 不宜縮小為 6 M 理由：基於交通需
		20. M 道路或沿公 路接立人 園路 509 巷規 劃 8 M 道路接 到立人	未便採納 理由：所建議規劃路 段仍需拆除多棟樓 房且高低差很大 不宜規劃。	未便採納

		11.		10.	
詹文秀	道路	$E - 4 - 6 M$	位置：	吳其萬 李春福等 5 名	
	道路	$E - 3 - 6 M$			
	道路	$E - 7 - 8 M$			
① $E - 13 - 8 M$ 路于實踐街 15 巷	道路	$E - 6 M, E - 4 - 6 M$ 應拓寬為 8 M，始較符合今日社區經濟效益。	② 公園路 1074 車來往頻繁其連接道路 $E - 3 - 6 M$	① $E - 7 - 8 M$ 道路臨公園路出口處拓寬為 8 M 不符經濟效益，且臨公園路段需拆除 5 M 寬樓房。	① $E - 7 - 8 M$ 道路臨公園路出口處拓寬為 8 M 不符經濟效益，且臨公園路段需拆除 5 M 寬樓房。
38 號段非常滿意	請勿變更。				

		9.		8.	
陳世龍	道路	$C - 8 - 12 M$	位置：	郭應該等 5 名	
	道路	$D - 5 - 8 M$	位置：		
	道路	$D - 4 - 8 M$	位置：		
	道路	$D - 3 - 8 M$	位置：		
	道路	$D - 2 - 8 M$	位置：		
	道路	$D - 1 - 8 M$	位置：		
依草案 8 M 將拆除多棟建築物，勢將造成將來開闢之困難，政府亦需支付費用。	石耀銘	請勿受私利人影	請修改為 8 M 或 9 M 並避開現有房屋修正規劃。	① $C - 8 - 12 M$ 道路長僅兩百公尺，無多大經濟效益，且需拆除多棟房屋。	① ② 未便採納理由：該路段在該區域所規劃之交通服務功能已足夠，不宜縮小及拓寬。

① 同意採納
② 未便採納，據理由該路規劃係依現有路心並裁取直規劃建議者土地部分被規劃

理由該路規劃係依現有路心並裁取直規劃建議者土地部分被規劃

未便採納理由：現有道路員頭，將造成互通瓶颈。未便採納理由：現有道路員頭，將造成互通瓶颈。

未便採納理由：現有道路員頭，將造成互通瓶颈。

未便採納理由：現有道路員頭，將造成互通瓶颈。

未便採納理由：現有道路員頭，將造成互通瓶颈。

① ② 未便採納理由：該路段在該區域所規劃之交通服務功能已足夠，不宜縮小及拓寬。

理由：基於交通上需要，路寬不宜再縮小為 6 M。且該道路依既成巷路截短，取直規劃不宜再修改。

理由：基於交通上需要，路寬不宜再縮小為 6 M。且該道路依既成巷路截短，取直規劃不宜再修改。

理由：基於交通上需要，路寬不宜再縮小為 6 M。且該道路依既成巷路截短，取直規劃不宜再修改。

理由：基於交通上需要，路寬不宜再縮小為 6 M。且該道路依既成巷路截短，取直規劃不宜再修改。

14							
場用地。	位置：「停2」停車地。	汪黃秀茸等11名	號延平段659-76地號等	臺南電信局位置：1010-I地	號延平段1010-I地	連素華等4名	陳崑州
已賣給現住戶，不宣再規劃停車場用	土地國有財產局業	請將私有土地部份恢復爲住宅區	並請將F-5-1，並將F-6-1	請將延平段1010-I地號土地變更爲	請取消該二段道路或往南移設於	請改依地界爲中	(2) E-13-8 M道
再向東移設。	餘部份及原規劃道路用地可作停車場不足部份可	份恢復爲住宅區，並將F-5-1，並將F-6-1	請將私有土地部份恢復爲住宅區	規畫時避免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與上開土地	既成巷上。	心兩側平均拓寬，以免東側損失過	路路程短，無阻礙出口方便。
東側為眷且土地	東公有土地補足所售於現住戶，且	同意捺納私有	同意捺納私有	同意捺納私有	同意捺納私有	請改以6 M較適	設。
13							
13	道路	陳崑獅	連素華等4名	陳崑獅	連素華等4名	陳崑獅	連素華等4名
E 21 20 8 M	E 13 8 M	E 13 8 M	E 13 8 M	E 21 20 8 M	E 13 8 M	E 13 8 M	E 13 8 M
位置：黃銀盛等10名	位置：黃銀盛等10名	位置：黃銀盛等10名	位置：黃銀盛等10名	拆除最近新建完成之4F	拆除最近新建完成之4F	拆除最近新建完成之4F	拆除最近新建完成之4F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2F	3F	2F	2F
道路將	道路將	道路將	道路將	樓房十餘	樓房十餘	樓房十餘	樓房十餘
請將延平段1010-I地號土地變更爲	請將延平段1010-I地號土地變更爲	請將延平段1010-I地號土地變更爲	請將延平段1010-I地號土地變更爲	請取消該二段道路或往南移設於	請取消該二段道路或往南移設於	請取消該二段道路或往南移設於	請取消該二段道路或往南移設於
電信用地，並請	電信用地，並請	電信用地，並請	電信用地，並請	國有土地及現有	國有土地及現有	國有土地及現有	國有土地及現有
規畫時避免公共設施用地、道路	規畫時避免公共設施用地、道路	規畫時避免公共設施用地、道路	規畫時避免公共設施用地、道路	既成巷上。	既成巷上。	既成巷上。	既成巷上。
用地與上開土地	用地與上開土地	用地與上開土地	用地與上開土地	大。	大。	大。	大。
衝突。	衝突。	衝突。	衝突。	請依照現有路心	請依照現有路心	請依照現有路心	請依照現有路心
請將私有土地部份恢復爲住宅區	請將私有土地部份恢復爲住宅區	請將私有土地部份恢復爲住宅區	請將私有土地部份恢復爲住宅區	兩側平均拓寬，	兩側平均拓寬，	兩側平均拓寬，	兩側平均拓寬，
並請將F-5-1，並將F-6-1	並請將F-5-1，並將F-6-1	並請將F-5-1，並將F-6-1	並請將F-5-1，並將F-6-1	以免東側損失過	以免東側損失過	以免東側損失過	以免東側損失過
同意捺納私有	同意捺納私有	同意捺納私有	同意捺納私有	請改以6 M較適	請改以6 M較適	請改以6 M較適	請改以6 M較適

12	同意捺納 E-120 8 M-E-21-8 M道路	理由：該地已作為電信機房，同意捺納，但部份仍未便捺納。	理由：原規劃位置，須拆除樓房9棟(2F5棟, 3F2棟, 4F2棟)。且取消後並不妨碍其他之通行。
道路	陳崑獅	連素華等4名	陳崑獅
E 21 20 8 M	E 13 8 M	E 13 8 M	E 13 8 M
位置：黃銀盛等10名	位置：黃銀盛等10名	位置：黃銀盛等10名	位置：黃銀盛等10名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將	道路將	道路將	道路將
拆除最近新建完成之4F	拆除最近新建完成之4F	拆除最近新建完成之4F	拆除最近新建完成之4F
2F	3F	2F	2F
樓房十餘	樓房十餘	樓房十餘	樓房十餘
請取消該二段道路或往南移設於	請取消該二段道路或往南移設於	請取消該二段道路或往南移設於	請取消該二段道路或往南移設於
國有土地及現有	國有土地及現有	國有土地及現有	國有土地及現有
既成巷上。	既成巷上。	既成巷上。	既成巷上。
請依照現有路心	請依照現有路心	請依照現有路心	請依照現有路心
兩側平均拓寬，	兩側平均拓寬，	兩側平均拓寬，	兩側平均拓寬，
以免東側損失過	以免東側損失過	以免東側損失過	以免東側損失過
請改以6 M較適	請改以6 M較適	請改以6 M較適	請改以6 M較適

(為道路用地)

17.	洪阿娥 等 9 名	道路 $F - 13 - 8 M$	蔡金奏 等 5 名	吳自發 等 10 名	有欠公平。
份 12 M 寬就足夠，	G - 1 - 20 M 道路	① $F - 13 - 8 M$ 路由 4 M 拓寬爲 8 M 使兩側居民 損失頗鉅。 ② $F - 13 - 8 M$ 路應依現有路中心規劃方合理。	請由台南團管區 向南至旭日街 143 巷 6 號間取直劃 設道路，並向南 延伸拓寬。	請縮小至 12 M 並 巷規劃。	請依現有路心規 劃。
758	請縮小至 12 M 並 巷規劃。	未便採納 理由：現有巷道狹 窄，本計劃規劃 8 M 以應需要不宜 廢除。 並另取直規劃 割設。	未便採納 理由：該道路係 助不大，且需要拆 除多棟房屋，不宜	請取消維持現狀	請依現有路修正 規劃。
西予採納 F - 12 - 8 M 以西部份以公園路 758 巷路北為界向南 規劃物 8 M 寬 F - 1					

15.	唐志遠 等 15 名 (逾期提出)	道路 $F - 7 - 8 M$	劉玉振 等 15 名 (逾期提出)	道路 $F - 7 - 8 M$ 道路 未能對巷內兩邊之 房屋作同等之拆除	正興建中。 照之基地且該房屋 有巷道上。
份 12 M 寬就足夠，	G - 1 - 20 M 道路	① $F - 13 - 8 M$ 路由 4 M 拓寬爲 8 M 使兩側居民 損失頗鉅。 ② $F - 13 - 8 M$ 路應依現有路中心規劃方合理。	請由台南團管區 向南至旭日街 143 巷 6 號間取直劃 設道路，並向南 延伸拓寬。	未便採納 理由：所建議增設道路對該處交通幫 助不大，且需要拆 除多棟房屋，不宜	請依現有路修正 規劃。
758	請縮小至 12 M 並 巷規劃。	未便採納 理由：該處軍方 已計劃辦理眷村 改建，路線不考慮			正原規劃道路業 已發照建築。

		19		18	
道路	蔡憲忠	地。	孫方平	道路	F 16 8 M
G 25 8 M	位置：等 12 名	位置：「公兒」11. 用	等 5 名		F 16 8 M 道路
					精忠街 118 巷一帶割設為「公兒」11. 將使現有居民無家可歸。
					偏向西側且西側為私有土地東側為眷村土地。
					請改為依現有巷道中心兩側平均拓寬，以示公平。
					請刪除「公兒」11. 恢復為住宅區。
					未便採納 理由：該路係像裁挖田，該道路係相連宅區，理由：同第 2 案 請依東豐幹線支線排水溝之中心及為規劃。
					G 25 8 M 道

道路	大山里里長	道路	延平國中
G 1 1 20 M	等 5 名	G 1 20 M	往南 12 M 即可如此
			延平國中不必道路兩側多有土地。
			北移至公園路 758 巷
			並將現有球場、體育活動教室、美術教室及部份宿舍拆失。
			除影響教學及教職員生活至鉅。
			北門路與公園路間距離甚近 G 1 8 M 以減少居民損失。
			請重新研擬。
			側 12 8 M 以東部份側 F 12 8 M 由需新規劃道路交叉口為中 15 東側 G 8 20 M 由 G 2 15 M 交叉為中 16 規劃為 8 M 路，取消後之道路用地，併其相鄰街廓之使用分丘。
			G 3 4 5 6 7 8 M 向南延伸中接新規劃道路，修正後並路。
			F 1 20 向南延伸中接新規劃道路，修正後並路。
			理由：修正後可維持學段完整性，並可減少居民損失。

		24		23	
位置：	陳萬居 里長	葉重造 李春福 等 5 名	H — 9 — 8 M 道路	「用地」。	
修正。	為繁榮社區請依建議	申請建照時業已依有關法令留設完整道路系統，不必再規劃道路及留設迴車道。	H — 9 — 8 M 道路于 H — 9 — 8 M 道路全段取消。	②本寺土地劃為「停 4」停車場用地非 常不合理，應將「 停 4」用地移設「 公兒 14」內。	
20 M 道路，因 道路應向東直 通至 H — 1 —	(1) E — 13 — 8 M	請將 H — 9 — 8 M 道路全段取消。	請將「停 4」用 地移設于「公兒 14」 用地內，並恢復為住宅區。	請將「停 4」用 地移設於停車場所 需面積，並恢復為住 宅區。	
未便採納 理由：留設後將增 加主要道路交叉口影 响，且對区内交通影 響。	同意採納 H — 9 — 8 M 道路取消恢復住 宅區。	同意採納 H — 9 — 8 M 道路取消恢復住 宅區。	同意採納 H — 9 — 8 M 道路取消恢復住 宅區。	同意採納 H — 9 — 8 M 道路取消恢復住 宅區。	

		22		21		20
位置：	開元寺 管理人 李茂峰	H — 21 — 20 M 道路及「停 4」 道路	「公兒 14」 用地	台灣省私立臺南 仁愛之家 位置：	G — 29 — 8 M 道路	洪進生 等 5 名
劃為「公兒 14」將 影響本家租金之收 入。	① H — 21 — 10 M , H — 22 — 10 M 道路依 之土地大部份在本 寺土地內，嚴重損 及本寺權益。	延平段四號土地規 劃為「公兒 14」將 加寬為 10 M , 加寬 為 10 M , 加寬為 10 M 道路依	請取消「公兒 14」 用地，恢復為住宅 區。	6 M 就足夠疏解交 通，並請將公園北 路地下道配合拓寬 為 6 M 。	G — 29 — 8 M 道路	請修改為 6 M 寬
請取消「公兒 14」 用地，恢復為住宅 區。	請將該等道路全 部移入東側公地 內，並廢除本寺 已設私路，使本 寺土地能地盡其 利使用。	M . H — 20 — 10 M . H — 21 10 M . H — 22 — 10 M 道 路縮小為 8 M 寬 並沿原有私設 6 M 道路向東增設 2 M 寬 H — 4 — 10 M 以 減少私設 6 M 寬 並有土地擴大，正 對区内交通影响不大。	同意採納「公兒 14」 取消並恢復住宅區。 理由：同第 2 案。	同意採納 H — 4 — 10 M . H — 20 — 10 M . H — 21 10 M . H — 22 — 10 M 道 路縮小為 8 M 寬 並沿原有私設 6 M 道路向東增設 2 M 寬 H — 4 — 10 M 以 減少私設 6 M 寬 並有土地擴大，正 對区内交通影响不大。	未便採納 理由：是於雙向上需 要不宜再縮小。	
7.	其相鄰街廓之用 地取消後併					

27.	26.	25.
開元段 3 號土地 位置：	私立聖功女子 高級中學	地 位置： 開元段 2 號土 道路 H — 18 — 10 M
王強敬 王強祿	會建議 小康里里民大	位置： H — 14 — 10 M
② I — 5 — 8 M , I	本人僅有土地開元段 號土地編爲住宅區 似欠妥當。	28. 本人僅有土地開元段 2 號被劃設爲「公兒」 8 M 道路損失過大。 請將「公兒」 及 I — 2 — 8 M 部計畫時路面取 直並予拓寬以利行 人安全。
請廢除改設于仙 ①	請變更爲學校用 地 宅區。 外，並恢復爲住 外，並恢復爲住 宅區。	請將實踐街（H — 14 — 10 M 、 H — 13 — 10 M ）細 部計畫時路面取 直並予拓寬以利行 人安全。
未便採納 理由：陳情內容步 及主要計劃使用分 工不詳，不予以討論	未便採納 理由：為將未來建 築已盡考慮，並 加寬至 10 M .	未便採納 理由：該道路規劃 鐵路地下道之需 要不宜被設及廢 除，公兒用地

E — 13 — 8 M H — 13 — 8 M 道路及小康里 活動中心	該路段房屋希 少。 ② H — 13 — 8 M 道路應向東直 通至 H — 17 — 8 M 及 H — 21 — 10 M 道路， 計畫後可等 10 年、20 年房屋 舊了再拆除打 通。	未便採納 理由：建議劃設路 段已有樓房之棟 劃設困難。 ③ 本里活動中心 被 H — 1 — 20 — M 道路割到請 於活動中心後 面或對面國有 土地留設活動 中心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活動中心地宜 由該里自行取得， 不宜以都市計劃 手段取得。
--	---	--	---

32	31	30.
道路 J 14 — 8 M 位置： 等 16. 名	陳秀雄 道路。 J 12 — 10 M J 11 — 10 M J 10 — 10 M	泉體敬 位置： 等 17. 名
爲因應實際需要及減少民衆財產損失。	爲符合實際需要，減少民衆損害。	何松根 位置： I 31 — 8 M 等 24. 名
M。 M 道路縮小爲 6	請將 J 14 — 8 請將 J 12 — 10 M， J 11 — 10 M， J 10 — 10 M 道路請縮小爲 8 M	開元路 333 巷 16 弄巷道 交通量極小反對拓寬爲 8 M。 請將 I 31 — 8 M 南段維持 6 M 原狀，並將入口處向空地北移一 M 以免拆除房屋。

未便採納
理由：基於交通上需要，不宜再縮小

未便採納
理由：基於交通上需要，不宜再縮小

理由：基於交通上需要，不宜再縮小

28.	29.
黃郭鶯鴉 開元寺住持 李茂埠 位置： 「公兒」21 地用	紀淵貴 位置： 3 2 — 20 M 道路與 I 23 — 12 M 道路交 叉口
「公兒」21 用地東臨 永康市地重劃區西接 E 1 — 30 M 道路，不必設公園供他方使 用。	爲使「商 4」成爲一完整街廓，提高土地使用價值。
壞學校溜冰場及學 宿舍。	或變更爲商業區 或廢除「公兒」21 並恢復住宅區 或變更爲商業區 或廢除「公兒」21 並恢復住宅區 或變更爲商業區 或變更爲商業區

理由：原規劃道路取消後可免破壞學校設施所新設道路可繞持該區互通。

理由：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劃使用分丘變更，不守討論。

理由：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劃使用分丘變更，不守討論。

理由：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劃使用分丘變更，不守討論。

理由：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劃使用分丘變更，不守討論。

38.	37.	36.			
道路 位置： J 21 — 8 M	陳中堅 邱家森 等 6 名	J — 22 — 8 M	王財福 等 10 名	道路 位置： J 18 — 8 M	理處 位置： J — 18 — 8 M
拆除公家宿舍不應向 西拆除民房。	J — 21 — 8 M 應向東	爲免拆除房屋且現有 路平時之出入已足數 使用，並無不便之處	請取消 J — 22 — 8 M 道路。	請取消 J — 22 — 8 M 道路。	J — 18 — 8 M 道路南 段穿越本處宿舍之庭 院，影響居住安寧， 破壞景觀。
直 北 上。 — 25 — 12 M 西側取 直	J — 21 — 8 M 道路 請取消維持原狀， 若需 8 M 時應順 J	酌予採納。丁 — 22 — 8 M 道路由 J — 24 — 8 M 道路以面部勿往南 移設專於既成易道 上並以既成巷路為中 心規劃原地規劃位置 候復住宅且 理由：移設終可減少拆 除房產並可解決該 處交通。	未便採納 理由：設路係依現有 路之兩邊平均拓寬 基於互通上需要 不宜取消或東側	請改由 73 巷現有路 規劃。 劃會並成開元路交 通混亂。	請改由 73 巷現有路 規劃。 理由：依現有路規 劃會並成開元路交 通混亂。

39.

吳花
位置：
 $G - 22 - 8 M$ 與
 $G - 13 - 8 M$ 道

爲減少拆除民屋增加
政府負擔。

請將 $G - 22 - 8 M$
與 $G - 13 - 8 M$ 道

理由：該路為單行
車道，並無人行道，
對影響他人權益。
未便採納

路交叉口。
位置：
 $G - 22 - 8 M$ 與
 $G - 13 - 8 M$ 道

北門路交叉口臨北門路
出口取消，改以

389
巷代替。

理由：該路為單行
車道，並無人行道，
對影響他人權益。
未便採納

40.

施治明
劉涼世
洪黃春菊
鄭蘇笑
等 24 名

等 26 名

位置：
 $H - 1 - 20 M$
道路（北門路
北段）

北門路所規劃路線必
須拆除到大量眷村房
舍及最近完成樓房。

① $H - 1 - 20 M$ ~
北門路北段）請
取消或東移避開
大武街已完成二
樓房屋。

理由：該路為單行
車道，並無人行道，
對影響他人權益。
未便採納

41.

王慶椿
等 66 名

位置：
 $F - 21 - 20 M$
大道里里長
劉詒鵬

道路。翁榮一
莊文俊
等 41 名

北門路中段應避開眷
村房以免開路時政府
負擔鉅額賠償。

北門路中段（ $F -$
21 - 20 M）請改經
第三幼稚園「公兒」
10「沿現有大武街
北上。

42.

位置：
 $F - 21 - 20 M$
大道里里長
劉詒鵬

庄文俊
等 30 名

① 北門路二段（ $G -$
8 - 20 M）取直規
劃造成兩旁損失不
均。且寬度 20 M 對
市民財產及政府開
支負擔很重，12 M
或 15 M 寬就足夠疏
解交通。

② 本市東、西、南均
有城門或圓環惟獨
缺北門。
解交通。

路
位置：
 $G - 8 - 20 M$ 道

庄文俊
等 30 名

① 北門路二段（ $G -$
8 - 20 M）取直規
劃造成兩旁損失不
均。且寬度 20 M 對
市民財產及政府開
支負擔很重，12 M
或 15 M 寬就足夠疏
解交通。

② 本市東、西、南均
有城門或圓環惟獨
缺北門。
解交通。

請于北門路路尾設
立一座小型圓環或

城門，上面塑立蔭
公銅像以供後子孫
瞻仰。

47.				46.
路 A 道	王永池 等 4 名 (逾期提出) 位置：	A — 6 — 8 M 道路長 度有限交通量不大亦 非穿越性道路。	富台段 1184 省有土地 1185 爲本局倉庫、容器場 及宿舍用地，不同意 編定爲「公兒」20 「公兒」20」用地 地。	台灣省菸酒 公賣局台南分局 (逾期提出) 位置： 「公兒」20」用地 地。 請取消「公兒」20 用地，請保留爲機 關用地。 理由：同第 2 案。 消後面積仍存所 需標準，未達上旨 要，道路不宜廢除。

45	44	43		
位置： 延平段 232 233 地號	位置： 北門路二段 等 14 名 (逾期提出)	位置： 北門路二段所規劃 20 M 寬度為本地居民所 期望請勿受少數為私 利人士陳情而縮小寬 度，影響公眾之通行 權益。	位置： 北門路二段 M 寬度為本地居民所 期望請勿受少數為私 利人士陳情而縮小寬 度，影響公眾之通行 權益。	G 8 20 M 南段偏 向東側，使原嫌淺土 地更加困難使用且兩 側房屋密集拓寬 20 M 似無必要，最好以 15 M 為宜。
本府國宅局 (逾期提出) 位置： 延平段 232 233 地號土地	延平段 232 233 地號土地	請將「公兒」5」、 係用國宅基金價購預 定興建國宅使用土地 。被規劃「公兒」5」 消恢復為住宅區。 理由：公兒停車場取 益路維持原規劃。	請維持原規劃寬度 理由：同意採納 同意採納 理由：同意採納 理由：同意採納	G 8 20 M 南段偏 現有路心兩側平拓 寬。

案由三：「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爛部計畫案」依省都委會第295次會議所提意見，應再提本部都委會審議者計有下列三點。

說明：

(一) 省都委會綜合意見第二點所提本案說明書未訂定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劃定市地重劃範圍乙案，拟訂長此下擬請討論。

1. 本細部計畫地區因屬本市安南區舊有聚落，為改善居住環境，故除聖母廟以南，由B-2 D-21 C-2號道路所圍約十公頃範圍，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其餘有關之公共設施用地，以鼓勵民間投資自辦市地重劃取得或視市政財源之分配及地區發展之需要性，逐年編列預算，以取得土地開發使用。

決議、照參通達。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如下：

為確定計畫區之居住品質及符合主要計畫密度劃分之意旨

1.

，對於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特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後：

- (1)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2)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容積率不得超過左表規定，但建築基地面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至百分之一八〇。

住 宅 區	使 用 區 分	容 積 率	建 碱 率
		125%	60%

- (3) 住宅區建築基地之一部份，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六條規定，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者，該部份容積率得予提高至百分之一八〇。

(4) 主老屋內之建築基地設置符合下列條件之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得予增加供作開放空間之面積。

① 建築基地留設空地超過基地十分之四部份，供作開放空間，且與該基地法定空地相連接。

② 該開放空間臨接道路之長度不小於五公尺，且與基地地圖或道路連接處之高低差在四公尺以下。

③ 供作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面積之和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

④ 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並常時間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外，不得搭蓋樹架，建築物或其他使用。

未議：府議會訂立新規，照此通達。

3. 本案例市地重劃範圍，業經本市第20次部委會決議如下：「考慮聖母廟將來發展，將B-2L C-2號道路所屬區域重新規劃提

下次會議，並由市府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

決議：照此通達。

(2) 本案有關計畫區東界範圍之調整，前經本市部委會第80次未議
決議：「配合72-10-5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通過決議。案所新設二
等十三號卅公尺寬主要計畫道路，其相鄰平行部份之B-9
號等道路取消，併其相鄰街廓之使用分區，B-7
B-10 B-16 B-28 B-30 B-31號道路向東延伸接二等十三號道路。」尚未詳證，再
提請市部委會審議。

未議：以二等十三號在界為本計畫範圍；以二等十三號兩側
至原以老街西範圍向之主要計畫帶狀住宅區，併
否認此等一併規劃，並併其相鄰街廓之使用分區。
理由：本案係依主要計畫範圍界線予以修正。

(3) 交通部台南電信局，業已取得本市安南區土城子段266-18-19-20號
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電信機關房用地，請市部委會審議。

未議：照此通達。

理由：電信局已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